

**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塔中矿业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运营性收入来源，受到所在地疫情影响。公司以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为重，将现有资金用于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，着眼下一步的稳步复产，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大局和全体股东利益的。

2、我们同意待塔中矿业产能恢复，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后，再及时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、陈振婷、庞守林

2020 年 6 月 8 日